新聞放大鏡②

南投縣擬不遵守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

編目:行政法

【新聞案例】註1

一例一休爭議不斷,藍營南投縣長林明溱開第一槍,前天指示法制人員 「找出法令來不施行一例一休」,還說「被糾舉、記過都沒關係,只要不抓 去關就好!」在地業者、工商團體多表支持,無黨籍花蓮縣長傅崐萁也表態, 盼中央暫緩五年後實施,但其他縣市都不跟進。行政院長林全昨表示,新法 上路後造成業者或執行部門困擾,政府會充分溝通,但縣市政府不應帶頭違 法。

「幾乎所有工廠、旅遊業遊樂區都反映,叫苦連天啊!」南投縣長林明 溱昨針對一例一休砲轟中央,除在縣務會議指示研議「南投縣能否不施行一 例一休」、「找出解決方案,只要不抓去關就好!」他強調政策不合理,讓 人不認同,「中央應該訂出大原則即可,大權一把抓,連小細節都管,讓地 方無所適從。」已積極向勞動部反映,希望全國縣市長為勞資雙方,一起建 請中央,並呼籲總統蔡英文來聽聽有多少民怨。九族文化村經理黃瑞奇認 為,縣長林明溱確實反映事實,資方必須增加人力,成本加高,勞方方面工 時減少,收入也降低,一例一休對勞資雙方都有怨言。

勞動部批沒這種事 行政院長林全表示,《勞基法》修法全國一體適用, 如果怠於執行,不需要行政院,監察院都可能介入調查,「基本上地方政府 不應該帶頭違法,如果有的話,就要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他強調,新法上路 後,很多業界或執行部門有一些困擾,政府會充分溝通,釐清所有問題。總 統府發言人黃重諺也說, 法律全國一體適用, 政府在任何新法適用中, 會對 業別業態適用狀況了解。勞動部主秘陳明仁則強硬說:「被雷打到啊,南投 有什麼好講的,公務員不守法律,沒這種事!」

柯 P:企業抱怨多 藍委李彥秀昨質詢時則提到,因一例一休施行細則 尚未明確化,連台北市長柯文哲都曾表示六次去函勞動部解釋沒答案,林全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^{註1}引自 2017-03-07/中國時報/記者林偉信。 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70307000669-260102 (最後瀏覽日: 2017/03/16)

解釋,仍在輔導期間,勞動部已有相當多函釋,「我不認為台北市政府講法 是完全客觀的」,「若當時通過在野黨周休二日方案,今天困難更多」,對 於林全批評,柯文哲說企業界抱怨更多。在南投縣率先表態擬拒一例一休 後,花蓮縣長傅崐萁昨強力建議中央政府,在景氣一片蕭條的當下,暫緩五 年後再實施,讓台灣經濟壯大,有足夠實力再考慮實施。其餘各縣市均表示 會配合中央法令,但會將企業、勞工困擾問題,彙整反映中央,研擬配套措 施。

「先查加班費增減」工總秘書長蔡練生認同南投縣作法指,每天接到相 當多抱怨,「不了解為何政府能穩如泰山,彷彿生活在雲端、不了解民間疾 苦。」蔡呼籲,錯誤政策立即修改。商總理事長賴正鎰說,最後回歸全民埋 單,政府也將付出政治代價,希望盡快修改不合宜法令。台大國家發展所副 教授辛炳降觀察,真正一例一休影響的是休息日加班費提高,勞動部應調查 有多少人因此加班費增減,再來討論是否修正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法規之施行方式
- 二、公務人員之義務與行政責任

【案例解析】

- 一、法規之施行方式
 - (一)基本原則
 - 1.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條規定:「中央法規之……施行、……,除憲法規定 外,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 - 2.依前開規定可知,如欲解釋現行中央法規之施行方式,應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之規定為之。
 - (二)法規施行之地域效力規定
 - 1.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5 條規定: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 區域者,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」
 - 2.相關函釋:
 - (1)法務部 79 年 11 月 22 日法 79 律字第 16828 號函略以: 查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十五條規定……,本案涉及之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印花 稅法、土地稅法及營業稅法等,如未規定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 施行區域者,除非戒嚴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,否則其施行區域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【 向 點 法 件 等 址 】

應遍及全國。

(2)法務部 82 年 10 月 13 日 (82) 法律決字第 21443 號函略以:按中央法 規標準法第 15 條規定……,經查現行所得稅法並未規定施行區域或授 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,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,其施行區域應遍 及全國 (法務部 79 年 11 月 22 日法 79 律字第 16828 號函參照) 。本件 金門馬祖地區業自81年11月7日起終止戰地政務,其所得稅之課徵,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,似宜自該日起恢復課徵。至於「金門馬祖地 區稅課徵方案」是否屬「法律之特別規定」?又宜否將該方案內恢復 課徵所得稅日期延緩5年等情節,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二、公務人員之義務與行政責任

(一)公務人員之義務註2

有關公務人員應盡之義務,主要規定於《公務員服務法》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 等有關法令,大致包括:基本應盡之義務、保持品德廉潔之義務、不為一 定行為之義務以及應行迴避之義務等。與本案例相關者,應屬基本應盡之 義務,茲分述如下:

1.忠實職務義務

公務員應恪守誓言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1條)

2.努力執行義務

公務員應努力執行職務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1條)

- 3.服從命令義務
 - (1)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,屬官有服從之義務;但屬官對於長 官所發命令,如有意見,得隨時陳述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2條)
 - (2)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如認為該命令 違法,應負報告之義務;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,而以書面下 達時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;其因此所生之責任,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 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,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上開情形,該管長 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,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,該管長官拒 絕時,視為撤回其命令。(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17條)
- (二)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政責任 註3

政府效能有賴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,故公務人員受有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

^{註2}參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05 年度課程教材,頁 3-8-18 至 3-8-19 · http://www.nacs.gov.tw/NcsiWebFileDocuments/6a30aeb3c14f2f624c8abfe928a0338f.pdf ^{註3}同前註,頁 3-8-23 至 3-8-25。 上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及其他有關行政懲處之法令規範。又我國係五權分立國家,除行政、立法 監督外,亦可透過監察權之行使,對政府部門或公務人員進行糾舉、糾正 或彈劾,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,對公務人員予以「司法懲戒」。 1.行政懲處

行政懲處係指公務人員違反行政法規所定義務,由行政機關依法予以處罰 調之,主要係透過平時考核之獎懲及考績處分,而考績處分包括:年終、另予及專案考績等3種。又公務人員行為如違背行政規定所訂事項,情節雖未觸犯刑法條款,但仍應負行政懲處責任,即使已受刑事制裁,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,二者並行不悖。

2.司法懲戒

(1)公務員懲戒之性質

有關《公務員懲戒法》上懲戒權之性質,依現行法制及大法官解釋,屬於司法權及行政權之運用,且於一定範圍內僅得由司法權為最終決定(針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者)。

- (2)《公務員懲戒法》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,司法院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。本次《公務員懲戒法》之修正係以「懲戒實效化」、「組織法庭化」、「程序精緻化」為取向,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。
 - A.應受懲戒事由(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2條及第3條):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,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,而有懲戒之必要,且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 行為者,始得予以懲戒。
 - B.懲戒處分種類(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9條):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等10種。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